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明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凡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禎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及表明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查報債務人是否有選任清算人及提出查詢函文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